证券代码:002363　证券简称:隆基机械　公告编号:2015-027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召开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名称: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 年 5 月 8 日下午 14:00(星期五)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5 年 5 月 8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时间为 2015 年 5 月 7 日 15:00 至 2015 年 5 月 8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六)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龙口市外向型经济开发区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六楼会议室。

(七)会议出席对象:

1、2015 年 4 月 28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亲自出席会议,也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股东大会见证律师;

4、公司邀请列席会议的嘉宾。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与爱塞威隆基制动盘(龙口)有限公司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内容详见 2015 年 4 月 18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本公司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即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到本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需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到本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代理人需持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证券账户卡、法人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到本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手续;

3、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地点:

2015 年 5 月 7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30-17:00,拟参加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到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采用信函或传真形式登记的,请进行电话确认。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投票时间:2015 年 5 月 8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具体操作程序如下:

2、投票期间,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2363	隆基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 362363;

(3)在"买入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议案 1,2.00 元代表议案 2,依此类推。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对应的申报价格为: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表示对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00
1	《关于与爱塞威隆基制动盘(龙口)有限公司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00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计票规则:

(1)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的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已先投票的一项或多项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再对一项或多项议案进行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为准。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 18:00 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6、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持有"隆基机械"A 股的投资者,对公司全部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363	买入	100.00 元	1股

(2)如某股东对议案一投反对票,对议案二投弃权票,申报顺序如下: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363	买入	1.00 元	2股
362363	买入	2.00 元	1股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操作流程: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 6-8 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 4 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	元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该服务密码在申报 5 分钟后激活成功方可使用。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申报挂失,在申报 5 分钟后正式注销,注销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持有深圳证券账户的股东,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数字证书认证中心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 CA 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 2015 年 05 月 7 日 15:00 至 2015 年 05 月 8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

六、其他事项:

1、出席本次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联系人:刘建呼国功

3、联系电话:(0535) 8881898　8842175;传真:(0535) 8881899

4、邮政编码:265716

特此通知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4 月 18 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委托人出席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序号	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与爱塞威隆基制动盘(龙口)有限公司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特别说明事项: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授权委托书可按以上格式自制。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363　证券简称:隆基机械　公告编号:2015-026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爱塞威隆基制动盘(龙口)有限公司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的需要,拟向爱塞威隆基制动盘(龙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塞威隆基")采购制动盘毛坯,关联交易总额预计在 15,000 万元以内。

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的影响: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行为,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关联人回避事宜:与本次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张海燕女士采取了回避表决。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的需要,现公司拟向爱塞威隆基采购制动盘毛坯,关联交易总额预计在 15,000 万元以内。

2015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爱塞威隆基制动盘(龙口)有限公司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张海燕女士采取了回避表决,该议案尚有待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公司预计 2015 年度与爱塞威隆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向爱塞威隆基采购制动盘毛坯,关联交易总额在 15,000 万元以内。　(三)关联交易发生的背景

公司按照合资经营合同约定将铸造车间相关厂房、设备、土地作价投入爱塞威隆基制动盘(龙口)有限公司。铸造车间现有日本新东铸造线 3 条,公司原将其用于制动盘毛坯的铸造。因通常 OE 项目从接单到生产需要 2 年时间,且爱塞威隆基的机加工车间建设、加工设备采购也需要较长时间。而公司对其他自有铸造车间挖潜、技改也需要一定周期。因此,出于双方实际需要,公司拟向爱塞威隆基采购原铸造车间生产的制动盘毛坯。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名称:爱塞威隆基制动盘(龙口)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5 年 2 月 16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21,554.2166 万元

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市龙口经济开发区龙水路东沟头路南

法定代表人:Andreas Friedrich Rydzewski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开发、生产面向中国和亚洲 OE 和 OES 汽车市场的制动盘和相关零部件,并销售合营公司上述所列自产产品;制动产品和相关零部件的进出口和佣金代理贸易活动(拍卖除外),并在中国和亚洲其他国家境内提供相关配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爱塞威隆基制动盘(龙口)有限公司为本公司与德国爱塞威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共同投资成立的合资公司,公司占注册资本 49%,故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爱塞威隆基主要开发、生产面向中国和亚洲 OE 和 OES 汽车市场的制动盘和相关零部件,其产品技术主要来自于自主研发,拥有多项专利,产品质量稳定可靠。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以市场销售价格为依据确定,如果没有市场销售价格的,则按照双方协议价。

付款安排:货物验收合格并收到对方开出的税票后 90 天内结清货款。

结算方式:按照公司统一采购结算方式进行。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与爱塞威隆基签署《2015 年铸件产品购销合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该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所需,公司将铸造车间投入爱塞威隆基后,制动盘铸造能力短期内存在缺口,而爱塞威隆基形成制动盘产能并达产存在一定周期,存在铸造产能富余,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处于双方自身需求,有利于实现资源合理利用,获取更好效益。依照《公司章程》以及有关规定,交易价格以市场交易价格为基础并经双方协商确认,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对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不构成任何损害。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的关联采购行为、采购价格符合市场化原则,交易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事项符合市场规则,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在对此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采取了依法回避,其他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六、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于此次关联交易发表了如下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经我们核查,公司的关联采购行为、采购价格符合市场化原则,交易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事项符合市场规则,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在对此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采取了依法回避,其他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 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关于与爱塞威隆基制动盘(龙口)有限公司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4.《2015 年铸件产品购销合同》。

特此公告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4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363　证券简称:隆基机械　公告编号:2015-025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80 万套制动钳项目"的实施进度,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次事项的批准权限在公司董事会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25 号文核准,公司实施了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940 万股,发行价格为 11.7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4,633.2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2,282.94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32,350.26 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2013)汇所验字第 7-004 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了专户存储管理。

由于认购不足,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2,350.26 万元,大幅低于项目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结合实际经营状况,为降低财务风险,并确保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21 日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及将部分募投项目变更为合资经营暨对外投资事项的议案》,缩减"年产 5 万吨汽车高性能制动盘项目"及"年产 1 万吨制动器总成支撑件项目"投资规模。缩减投资规模后,"年产 5 万吨汽车高性能制动盘项目"实施主体、项目所生产产品不变,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3.5 万吨汽车高性能制动盘的生产能力;"年产 1 万吨制动器总成支撑件项目"将由公司实施变更为合资经营,项目所生产产品不变,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80 万套制动钳的生产能力。

二、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情况概述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年产 80 万套制动钳项目未按进度完成,对该项目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及拟延期情况如下所述: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计划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已完成进度	原计划完工日期	调整后完工日期
年产 80 万套制动钳项目	5,400.00	5,400.39	100.01%	2014年 12 月	2015年 06 月

三、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

年产 80 万套制动钳项目的厂房主体工程已经完工,前期生产设备现已安装完成,一期工程进入试生产阶段。但由于后续生产设备到货延迟,设备安装进度延期;同时,制动钳为公司新产品,对该产品的生产工艺要求较高,相关设备技术先进,其调试过程相对比较复杂,因此,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项目尚未能正式投产。为了防范技术风险,确保项目设备在生产工艺符合既定目标的情况下稳定运行,经公司审慎研究判断,预计本项目整体完工时间将延期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其他投资事项不变。

四、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不属于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实施主体、投资方向均保持不变。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进展情况而做出的审慎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同时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审批程序

1、2015 年 4 月 1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年产 80 万套制动钳项目预计完工时间由 2014 年 12 月 31 日延期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其他投资事项不变。

2、2015 年 4 月 17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年产 80 万套制动钳项目预计完工时间由 2014 年 12 月 31 日延期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符合客观事实,将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程序合法有效,未发现有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年产 80 万套制动钳项目预计完工时间由 2014 年 12 月 31 日延期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六、专项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年产 80 万套制动钳项目预计完工时间由 2014 年 12 月 31 日延期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符合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调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

2、公司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隆基机械年产 80 万套制动钳项目预计完工时间由 2014 年 12 月 31 日调整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符合该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该变更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调整,仅涉及募投项目投资进度的变化,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投资方向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调整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决定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竣工的核查意见;

4、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4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363　证券简称:隆基机械　公告编号:2015-023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17 日上午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已于 2015 年 4 月 10 日以电话和传真的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言东主持,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年产 80 万套制动钳项目预计完工时间由 2014 年 12 月 31 日延期至 2015 年 06 月 30 日符合客观事实,将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程序合法有效,未发现有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年产 80 万套制动钳项目预计完工时间由 2014 年 12 月 31 日延期至 2015 年 06 月 30 日。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部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竣工投产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时间较短且顺利竣工投产,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未发现有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该年产 3.5 万吨汽车高性能制动盘项目延期并竣工事项。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与爱塞威隆基制动盘(龙口)有限公司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关联采购行为、采购价格符合市场化原则,交易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事项符合市场规则,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在对此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采取了依法回避,其他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 年 4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363　证券简称:隆基机械　公告编号:2015-022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17 日上午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已于 2015 年 4 月 10 日以电话和传真的方式通知各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全体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海燕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

公司年产 80 万套制动钳项目的厂房主体工程已经完工,前期生产设备现已安装完成,一期工程进入试生产阶段。但由于后续生产设备到货延迟,设备安装进度延期;同时,制动钳为公司新产品,对该产品的生产工艺要求较高,相关设备技术先进,其调试过程相对比较复杂,因此,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尚未能正式投产。为了防范技术风险,确保项目设备在生产工艺符合既定目标的情况下稳定运行,经公司审慎研究判断,预计本项目整体完工时间由 2014 年 12 月 31 日延期至 2015 年 06 月 30 日,其他投资事项不变。

详细内容请见 2015 年 4 月 18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公告》。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对该事项表达了同意的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部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竣工投产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及将部分募投项目变更为合资经营暨对外投资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变更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及将部分募投项目变更为合资经营暨对外投资事项的公告》,年产 3.5 万吨汽车高性能制动盘项目原计划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完工,而实际完工时间为 2015 年 3 月 31 日,该募投项目存在延期情况。延期时间为 3 个月,主要为设备调试时间长于原定计划所致。

详细内容请见 2015 年 4 月 18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部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竣工投产的公告》。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对该事项表达了同意的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与爱塞威隆基制动盘(龙口)有限公司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的需要,现公司拟向爱塞威隆基制动盘(龙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塞威隆基")采购制动盘毛坯,关联交易总额预计在 15,000 万元以内。此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将《关于与爱塞威隆基制动盘(龙口)有限公司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独立董事进行事前认可,三位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张海燕女士回避表决。

详细内容请见 2015 年 4 月 18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与爱塞威隆基制动盘(龙口)有限公司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对该事项表达了同意的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 2015 年 4 月 18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4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693　证券简称:双成药业　公告编号:2015-051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4 月 15 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于 2015 年 4 月 17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成栋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公司董事袁剑琳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公司董事袁剑琳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15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 2015 年 4 月 17 日为授予日,授予 135 名激励对象 1,47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董事会另行确定。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1、《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4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693　证券简称:双成药业　公告编号:2015-052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4 月 15 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于 2015 年 4 月 1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会议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丁卫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监事周云与激励对象符儒远系近亲属,为关联监事,已回避表决。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1-3 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备查文件

1、《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 年 4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693　证券简称:双成药业　公告编号:2015-053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根据《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或授予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予以相应的调整。现将有关调整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其主要内容如下:

1、标的股票种类:公司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为公司普通股 A 股股票。

2、标的股票来源:公司拟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 A 股普通股。

3、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08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27000 万股的 4.00%,其中首次授予 98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3.630%,预留 10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0.370%,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9.26%。

4、激励对象: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 135 人,包括公司董事、中高层管理人员及公司董事会认定的核心业务(技术)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和监事。

5、对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安排的说明:

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锁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5 年。

(1)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内予以锁定。

(2)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期及各期解锁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6、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6.86 元。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4 年 12 月 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监事会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随后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2、2015 年 1 月 14 日,公司发布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获得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的公告。

3、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15 年 4 月 1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本公司 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7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000000 股。

根据《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或授予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予以相应的调整,调整如下:

1、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

(1)公司派息

授予价格 P=P0-V=6.86-0.1=6.76 (元/股)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为正数。

(2)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授予价格 P=P0÷(1+n)=6.76÷(1+0.5)=4.507 (元/股)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